



# 新北市烏來區

Wulai District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時間：112)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出版



##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社會救助有關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所各業務單位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本書內容分別前言、低收入戶扶助、急難救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扶助、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結論等計七大類。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底」係指十二月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五、本書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符號者表示無數字。
  - 「…」符號者表示數值尚未發布。
  - 「--」符號者表示有數字但無意義。
  - 「0」符號者表示有數字但不及半單位。
- 六、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資料，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其數字為準。
- 七、本書荷蒙公所各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申謝忱，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 目次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扶助	2~6
參、急難救助	7~9
肆、原住民急難救助	10~11
伍、身心障礙者扶助	12
陸、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3
柒、結論	14

## 表目次

表一、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人口數統計表	3
表二、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4
表三、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各款人口、戶數統計表	5
表四、新北市烏來區中低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喪葬補助發放統計表	6
表五、新北市烏來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8
表六、新北市烏來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概況	11
表七、新北市烏來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12
表八、新北市烏來區「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成果統計表	13

## 圖目次

圖一、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比率	3
圖二、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4
圖三、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各款別人數	5
圖四、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各款別戶數	5
圖五、新北市烏來區中低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
圖六、新北市烏來區近5年急難救助發放金額比較	9
圖七、新北市烏來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

## 壹、前言

社會救助法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符合人性尊嚴最低生活需要之照顧及扶助，而藉由社會救助方式實現社會安全制度；其在消極面有救助弱勢民眾、積極面上有脫貧及協助自立的目的。

社會救助主要照顧對象有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遭遇急難或受災者，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

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並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四種救助方式，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 貳、低收入戶扶助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為社會救助工作重要的一環。

一、補助對象：(設籍新北市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 (112 年即 1 萬 6,400 元)。

(二)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合計金額每人每年未超過 9 萬元。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金額未超過 450 萬元。

二、生活費補助：

身分別	補助	
一款低收入戶	戶內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 1 萬 3,303 元。	
二款低收入戶	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 6,825 元。	二、三款未滿 25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在學生生活補助費 6,825 元。
	另戶內未滿 15 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3,008 元。	
三款低收入戶	另戶內未滿 15 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3,008 元。	
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 (中重度以上)	每人每月補助 9,485 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	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者	一、 每人每月補助 8,329 元。 二、 同時為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其補助款擇優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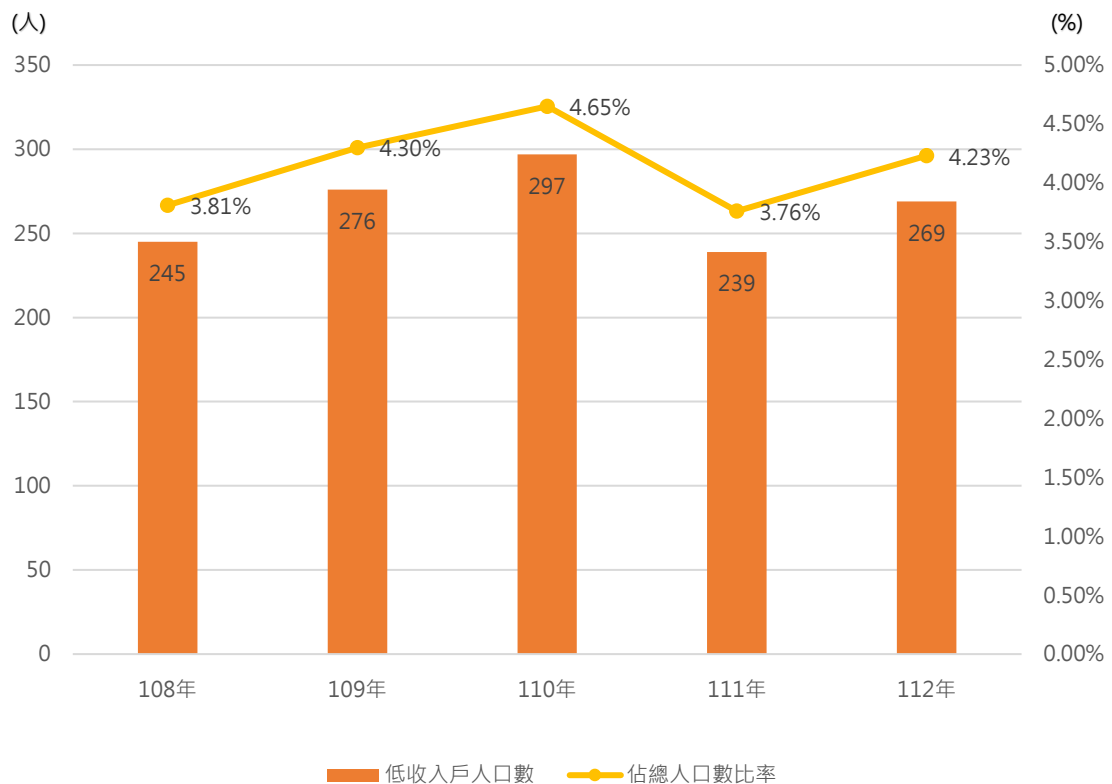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近5年來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近5年來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均逐年遞增，人口數由108年245人(占總人口比率3.81%)增加至112年269人(占總人口比率4.23%)；戶數亦由108年86戶(占總戶數比率4.51%)增加至112年97戶(占總戶數比率5.12%)，顯示近年來社會較弱勢族群原生活條件尚可的家庭經濟情況除了111年有下降又回升到跟109年差不多戶口數。

表一、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人口數統計表

年度	年底 總人口數(人)	低收入戶 人口數(人)	低收入戶 戶口數(戶)	佔總人口數 比率(%)
108	6,433	245	86	3.81%
109	6,416	276	99	4.30%
110	6,391	297	109	4.65%
111	6,359	239	93	3.76%
112	6,360	269	97	4.23%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文化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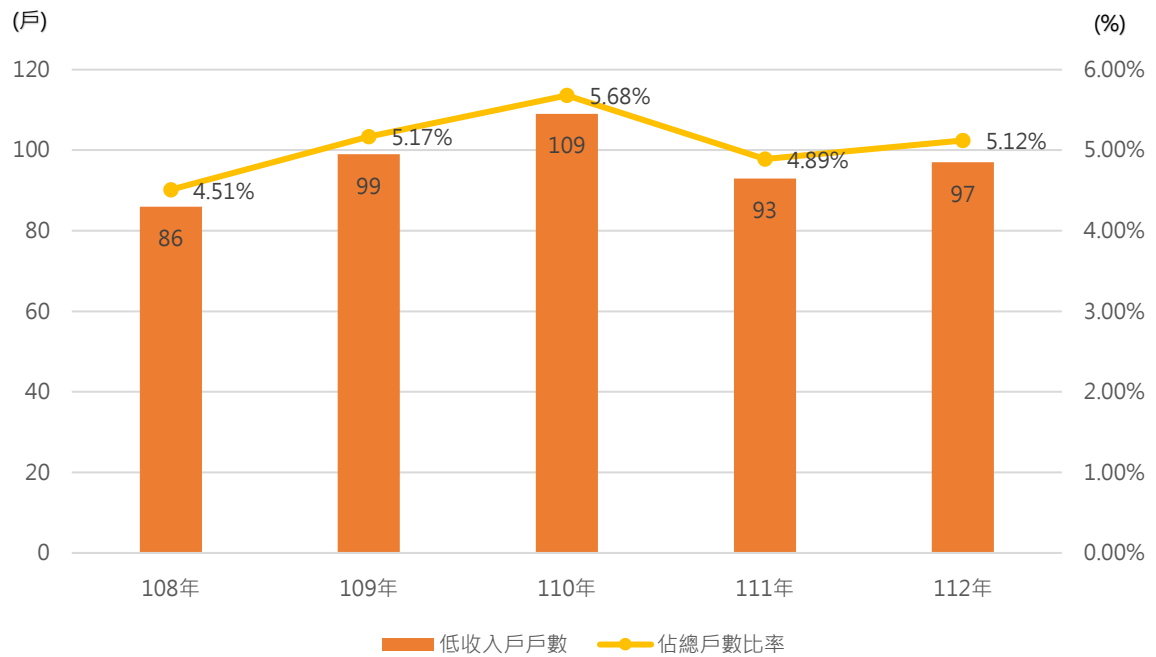


圖一、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比率

表二、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年度	年底總戶數 (戶)	低收入戶戶數 (戶)	佔總戶數比率 (%)
108	1,908	86	4.51%
109	1,916	99	5.17%
110	1,919	109	5.68%
111	1,901	93	4.89%
112	1,895	97	5.12%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文化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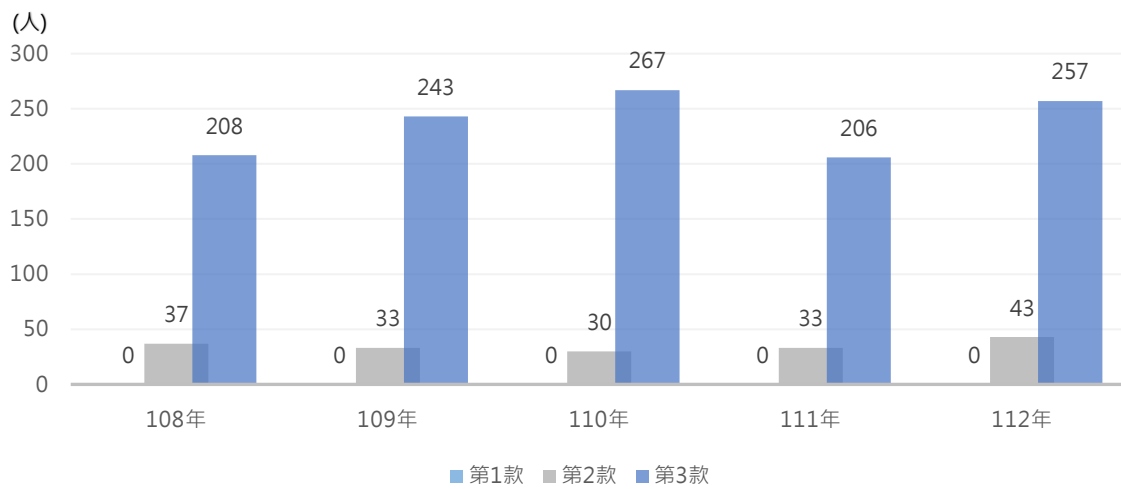


圖二、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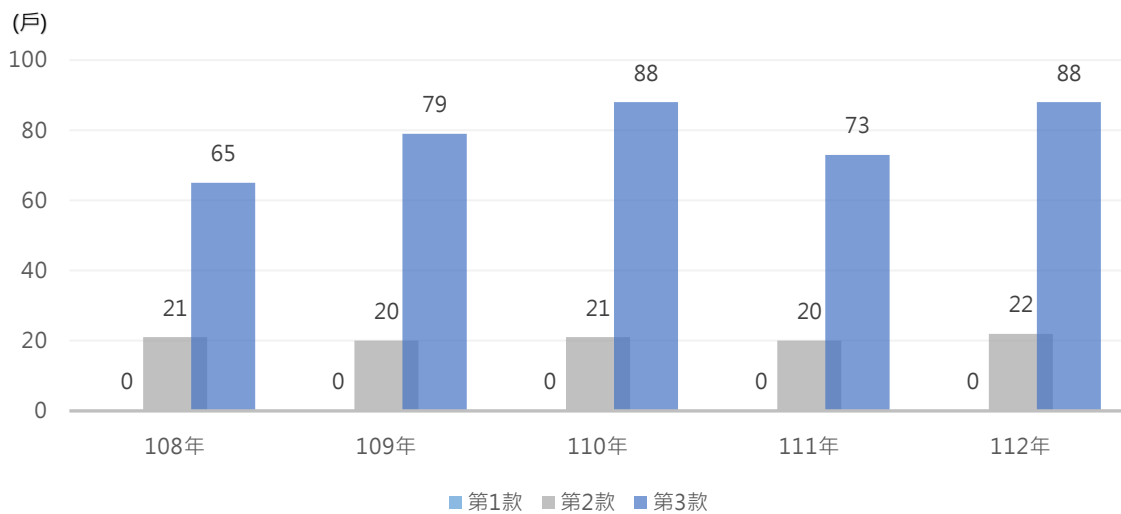
表三、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各款人口、戶數統計表

年度	款別	人口(人)			戶數(戶)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08		-	37	208	-	21	65
109		-	33	243	-	20	79
110		-	30	267	-	21	88
111		-	33	206	-	20	73
112		-	36	233	-	18	79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文化課



圖三、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各款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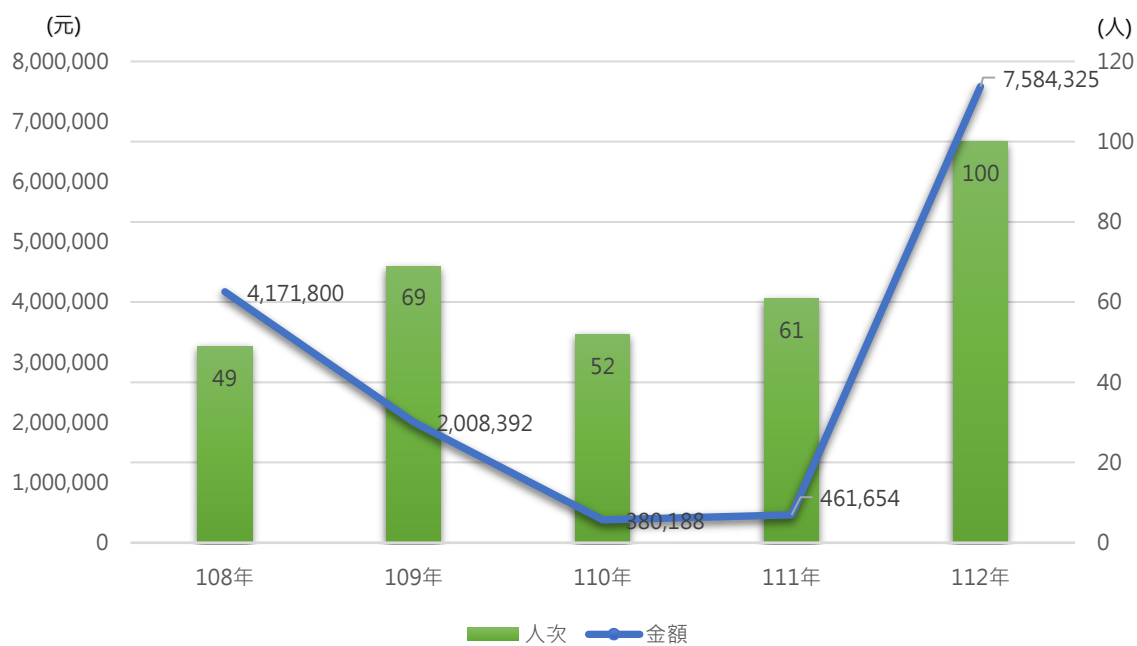


圖四、新北市烏來區低收入戶各款別戶數

表四、新北市烏來區中低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喪葬補助發放統計表

年度	人次/金額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8		49	4,171,800	-	0
109		69	2,008,392	-	0
110		52	380,188	-	0
111		61	461,654	-	0
112		100	7,584,325	1	3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文化課



圖五、新北市烏來區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參、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在針對因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及時給予的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急難救助金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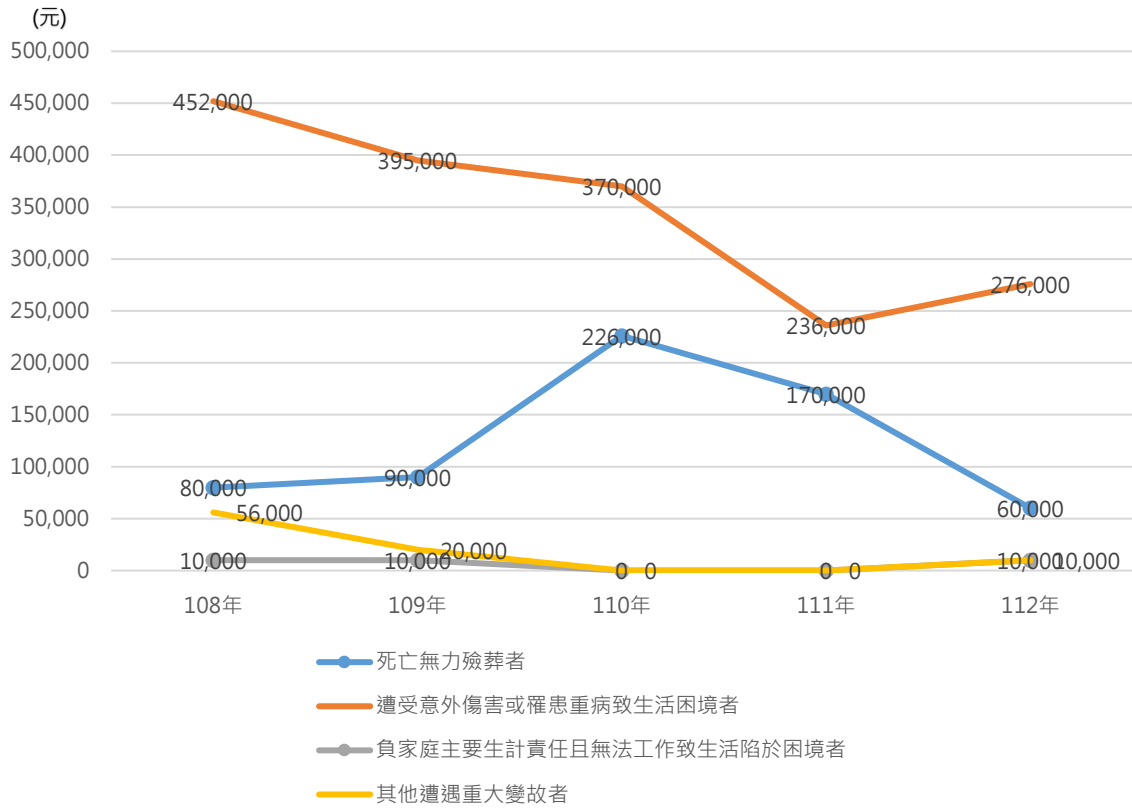
本區 112 年辦理急難救助發放金額為 35 萬 6,000 元，以下概況行刑說明：

- 1、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發放人次 29 人，發放金額為 27 萬 6,000 元，占急難救助支出所占比 77.53%，較上(111)年 26 人次，救助金額 23 萬 6,000 元，增加金額 4 萬元。
- 2、再者「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發放人數 4 人，發放金額為 6 萬元，占急難救助支出所占比為 16.85%，較上(111)年 9 人次，救助金額 17 萬元，減少金額 11 萬元。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項目，112 年發放比(111)年各多件，發放人數 2 人，發放金額 20,000 元。

表五、新北市烏來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年度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元)
108	60	598,000	4	80,000	49	452,000	1	10,000	6	56,000
109	52	515,000	7	90,000	42	395,000	1	10,000	2	20,000
110	53	596,000	11	226,000	42	370,000	0	0	0	0
111	35	406,000	9	170,000	26	236,000	0	0	0	0
112	35	356,000	4	60,000	29	276,000	1	10,000	1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文化課



圖六、新北市烏來區近 5 年急難救助發放金額比較

## 肆、原住民急難救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主實施要點，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 (一)死亡救助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

### (二)醫療補助

戶內人口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二萬元；其非負擔家計者生計最高補助一萬元。

### (三)生活扶助

1. 婦女救助：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須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等，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2. 老人救助：年滿 60 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3. 兒童、少年救助：18 歲以下之兒童、少年，因父母之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等，生活無法得以保障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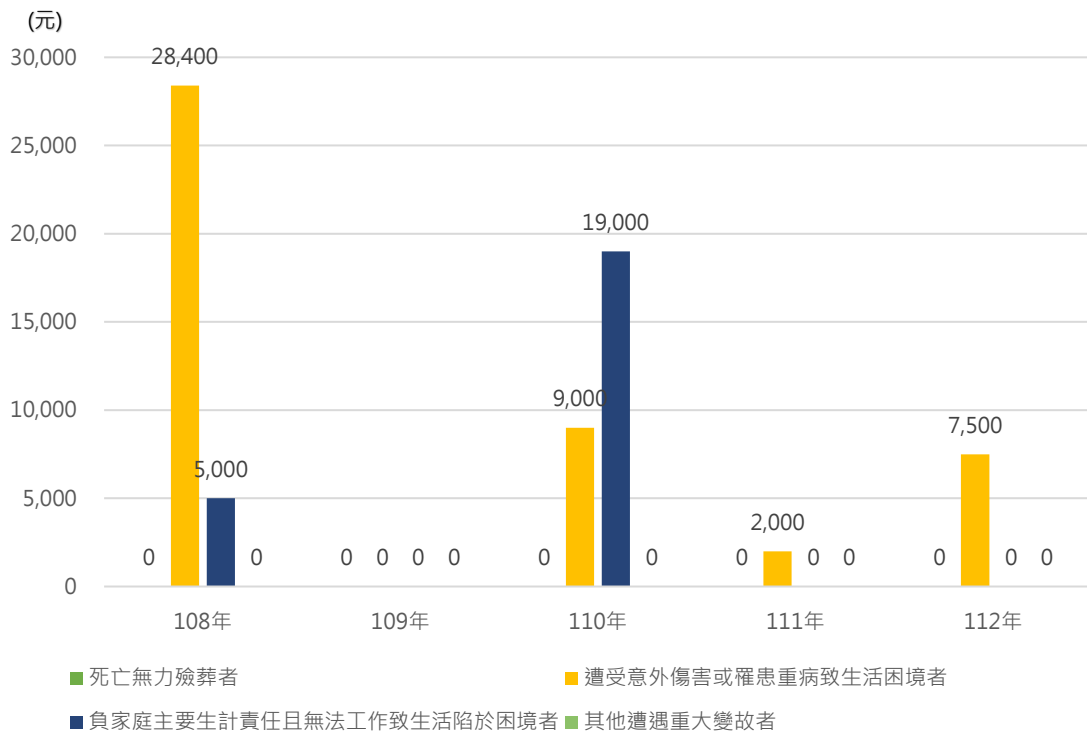
### (四)重大災害救助

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等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五萬元。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三萬元。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表六、新北市烏來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概況

年度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108	4	33,400	-	-	3	28,400	1	5,000	-	-
109	-	-	-	-	-	-	-	-	-	-
110	4	28,000	-	-	1	9,000	3	19,000	-	-
111	1	2,000	-	-	1	2,000	-	-	-	-
112	2	7,500	-	-	2	7,500	-	-	-	-

資料來源：本所土地經濟課



圖七、新北市烏來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 伍、身心障礙者扶助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度相關的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本區 112 年登記有身心障礙者計 342 人，占總人口數 5.43%較(111)年增加 8 人，以類別而言前三大類依序肢體障礙 87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55 人、多重障礙 53 人等合計 195 人。占總身心障礙人數 57.01%。

表七、新北市烏來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患者	平衡機能病患者	頑性癲癇症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製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
年度																		
108	314	18	24	0	100	31	35	44	1	2	14	3	34	1	0	0	1	6
109	332	19	24	0	101	31	42	47	3	1	14	3	39	0	1	0	1	6
110	360	18	29	0	103	31	44	58	3	1	16	2	43	0	1	1	3	7
111	334	16	25	0	1	96	27	56	3	1	10	2	42	45	1	1	0	6
112	342	18	28	1	87	27	53	55	3	1	11	3	44	0	0	0	3	8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文化課

## 陸、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為落實政府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主張，運用村(里)在地資訊化通報系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即時經濟紓困，使民眾獲得有效救助。本項救助係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1)死亡、(2)失蹤、(3)罹患重病、(4)失業、(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6)其他大變故等六項因素，導致家庭生活困境提供1次性、分次或分月補助1萬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由受理窗口接獲通報，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並予以作成紀錄，其程序由通報、訪視、認定至核定及撥款，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3天內完成。本區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救助0人，救助金額0元。

表八、新北市烏來區「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成果統計表

年度	總計		死亡		失蹤		罹患重傷病		失業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其他變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8年	14	290,000	4	100,000	-	-	10	190,000	-	-	-	-	-	-
109年	62	760,000	-	-	-	-	-	-	62	760,000	-	-	-	-
110年	-	-	-	-	-	-	-	-	-	-	-	-	-	-
111年	1	10,000	1	10,000	-	-	-	-	-	-	-	-	-	-
112年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文化課

## 柒、結論

面臨社會急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家庭形態轉變及弱勢族群多樣性，造成原住民急難救助及中低及低收入戶老人援助金額的增加，就 108 年至 110 年人口及戶數而言卻是逐年上升的，但於 111 年有下降趨勢，且依 111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較 110 年底下降 0.89%，但 112 年又急速增加低收戶數，比 108-110 年的都要來的高，112 年低收入戶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較 111 年底增加 2.36%。

整體而言，112 年中低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相較 111 年支出金額暴增上升 7,122,671 元，其餘社會救助項目補助金額及申請人次跟往年差不多，彰顯本區在社會救濟中卻有實質助益，使弱勢區民或需要救助者能脫離不論是貧困或急難現況，使其生活日趨好轉。社會救助系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的原則，並結合社會廣大社會資源，使貧病友照顧、孤苦有住所，以達到救濟照顧目標。社會救濟更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顯得格外重要。

刊 名：新北市烏來區社會救助分析

編 印：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主計室

出 版：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烏來公所網站

網站：<https://www.wulai.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